

#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轨道交通分局主要职能是：

(1) 维护深圳市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的公共安全，预防和依法制止、打击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刑事、治安违法犯罪活动；开展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参与轨道交通系统综合治理；

(2) 指导、监督运营单位对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乘客的安全检查工作；

(3) 参与处置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的重特大治安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

(4) 指导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监督公交车、巡游车、网约车行业的治安防范工作；

(5) 承办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轨道交通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赵勇同志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确保轨道交通绝对安全为核心，强化运营服务团队、行政管理团队、公安执法团队三支队伍建设，突出服务、管理、执法三个层次，坚持梯队递进开展服务管理、引导与打击相结合、群防群治奖励激励三个原则，及时妥善处置各类应急突发案事件，推动形成轨道办主导、企业主责、公安护航、群防力量参与的地铁安保格局，联合地铁运营单位共同打造

文明、安全、先进、舒适的深圳地铁生态环境。

过去一年，我市地铁日均客流 739.9 万人次，同比上升 56.8%，分局接报总警情 6331 起，其中群众报警类刑事治安警情 881 起；破刑事案件 48 宗；办结治安案件 1085 宗；共刑事拘留 30 人、逮捕 31 人，行政拘留 492 人，抓获网逃人员 395 人，我市轨道交通安全有序。在公安部治安局举办的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应急处突实战化培训班上，分局受邀介绍的“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行‘敬告式’执法”经验做法得到全国同行高度评价。分局“敬告式”执法获评 2022-2023 年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工作项目。

###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分局 2023 年项目编制情况良好，预算编制的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绩效指标明确，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设置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分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3 年全年预算为 168,065.15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37,156.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1,827.89 万元、公用经费 3,037.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91.32 万元）、项目经费 130,908.4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分局树立法治理念，科学考虑年度履职需要，严格按照有关支出标准，依法合理编制预算，并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取得财政年度批复后执行预算。同时分局继续完善项目库管理，逐步细化预算编制，有效发挥项目库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

3. 绩效目标完整性。2023 年度，分局按财政部门要求将 13 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预算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包括：电子政务运维经费、2022 年新增电子政务运维经费、2023 年新增电子政务运维经费、派出所运行费、辅警专项经费、地铁安检员和列车员补贴经费、管养维护项目、警犬队运行费、网络及设备维护、临聘人员经费（非警务辅助类）、业务费、办案费、警务辅助类临聘人员（纳入置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针对以上 13 个项目，分局论述了项目概况、项目立项情况，明确了项目年度与中长期目标，提出了与项目相应的管理措施，并从项目的产出、效益两方面基本设定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指标值细化可量化、目标值的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分局主要职责的客观实际，有效反映和考核实际工作涉及的具体数量和质量。

####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分局 2023 年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生偏离情况，预算编制的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绩效指标明确，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设置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具体情况如下：

## 1. 资金管理情况。

(1) 2023 年全年预算为 168,065.15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37,156.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1,827.89 万元、公用经费 3,037.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91.32 万元）、项目经费 130,908.4 万元。

(2) 财务合规性。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市局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深圳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我分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预算、决算情况于深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公开，并且同步于深圳政府在线网公开，同时积极统计公开情况，有效提高我单位预决算管理的透明度。

## 2. 项目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安全性。分局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进行资产报废及处置，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2022 年分局固定资产均为自用

状态，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202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75,237.91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683.58 万元，专用设备 31,658.87 万元，通用设备 40,775.66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119.8 万元。2023 年末无形资产 867.03 万元。

### **3.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轨道交通分局行政编制数 791 人，实有在编人数 697 人，未有超编情况。

### **4. 制度管理情况。**

分局建立了《深圳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报账业务指南》等规章制度，同时适用《深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再修订稿）》《深圳市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深公（后）字（2011）636 号）《深圳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41 标改革的若干规定》《出纳工作职责》《深圳市公安局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安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公章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 年，轨道交通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赵勇同志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艺明同志的直接指挥下，以确保轨道交通绝对安全为核心，以防恐袭、防涉政、防舆情、防踩踏为重点，强化运营服务团队、行政管理团队、公安执法团队三支队伍建设，突出服务、管理、执法三个层次，坚持梯队递进开展服务管理、引导与打击相结合、群防群治奖励激励三个原则，及时妥善处置各类应急突发案事件，推动形成轨道办主导、企业主责、公安护航、群防力量参与的地铁安保格局，联合地铁运营单位共同打造文明、安全、先进、舒适的深圳地铁生态环境。

1. 紧盯地铁突出风险，强化应急处突机制和队伍建设，坚决维护地铁领域政治安全和治安秩序稳定；

2. 围绕地铁警务基层基础，规范和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地铁综合治理能力水平；

3. 深入推进刑侦机制改革，严打地铁突出违法犯罪，持续提升打击效率、专业性、规范性；

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经验，创新规范执法举措，不断提升轨道公安执法公信力、权威性；

5. 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建立健全队伍管理机制，打造轨道公安阳光警队。

##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分局 2023 年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生偏离情况。下一步，我分局将继续遵照上级部门要求，按照规定编写项目绩效目标，使我分局项目绩效合理合规，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制定目标。预算绩效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

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进行编制。本次绩效自评我分局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对本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1. 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分局各项指标值完成情况良好，2023 年部门预算总经费 168,065.15 万元，使用了 167,369.84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99.6%。

2. 建立健全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地上地下一体化联勤联动更加紧密。牵头制定了市局层面的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1+20”预案，配套制定了分局层面的“3652”工作预案，建立了常态化演练和地上地下签到会商机制。

3. “情指行”一体化纵深推进，突发敏感事件处置效率更高。绘制指挥调度“地下一张图”，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情指牵头、警种合成、扁平指挥、集群攻坚”的一体化实战化工作机制，加快人员信息核查和现场视频研判速度，提高网上网下、公安群防一体化联动效能。

4. 加大奖励激励力度，地铁群防力量工作主动性、积极性更强。将表彰奖励作为发动群防群治力量的重要手段，建立有功必奖、公开表彰的激励机制，通过小奖、快奖、多奖，调动地铁群防群治力量工作积极性。

我分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到管理依法合规、进度均衡有序。人员经费按市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津贴等数额按时序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项目经费将项目执行主体

落实到业务科室和基层单位，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我分局预算绩效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绩效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1.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保持“地铁是全市最大的公共场所，一旦出现问题，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将大大超过其他”的风险意识，围绕深圳地铁涉政、恐袭、踩踏、舆情四大风险，从严从细从实做好应急处突工作，有效确保我市轨道交通安全稳定。

2. 从法律法规入手，全面厘清地铁运营服务团队、行政管理团队、公安执法团队三支队伍的各自法律属性和职责定位，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举措，成功应对新线开通、线网扩容、客流剧增等挑战，我市地铁秩序持续稳定。

3.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警种主战，派出所主防”，创新实行集中办案，紧盯地铁突出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围猎”“清风”“摘桃”等全年性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夏季行动，全面挤压犯罪空间，保障市民地铁出行安全。

4. 深入推进“法治公安”建设，贯彻“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工作理念，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创新推行“敬告式”执法，一体式推进“局长信箱”“民生诉求”

工作，执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5. 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结合主题教育，深入推进阳光警队建设，持之以恒抓好队伍思想、作风、能力、廉洁和形象建设，全面提升轨道警队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分局各项指标值完成情况良好，2023 年部门预算总经费 168,065.15 万元，使用了 167,369.84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99.6%。

我分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到管理依法合规、进度均衡有序。人员经费按市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津贴等数额按时序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项目经费将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科室和基层单位，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分局 2023 年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生偏离情况。预算绩效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进行编制。本次绩效自评我分局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对本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财政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财务管理活动。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大力完善财

务管理内控制度，抓好内控制度执行，逐步建立内控考核评价与风险警示机制，做到审核程序规范、账目核算清晰、科目使用正确、系统操作无误，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下一步，我分局将继续遵照上级部门要求，按照规定编写项目绩效目标，使我分局项目绩效合理合规，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制定目标。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存在问题**

（1）整体支出个别绩效目标编制简单，两化程度有待提高。我分局绩效目标设定依旧存在定性指标，例如：质量指标值为“合格”；时效指标值为“及时”，此类定性指标值不利于绩效目标的量化，影响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不够准确，年度中间有部分项目调剂。

（3）预算执行率不平均，部分季度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 **2. 改进措施**

（1）进一步细化及量化绩效目标。首先，绩效目标的设定需要充分考虑项目的预期完成的可能性的额情况，预计评价的可操作性。及时跟进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从实际出发，更全面、集中、多层次、错角度的考察，使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及量化，以便于各项指标目标值可量化、课比较、可考评，且考核有理有据。其次，绩效目标的设定坚持定性评价、定量评价相结合，按照有相关性、系统性、经济性远

测设立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便于后期绩效统计和绩效评估工作。

(2) 进一步精细化编制预算项目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首先，预算项目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的编制需要充分考虑项目的预期完成的可能性。及时与各单位各部门沟通，根据实际情况从全面、集中、多层次、错角度的考察，使预算项目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进一步精细化。

(3)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的、精准的、科学的编制预算，明确业务处理程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提高协议供货、批量采购起点，简化审批环节，优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时间。

###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3 年分局工作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总书记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我们做好公安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制胜法宝。得益于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悉心关怀，赵勇同志多次就地铁安保工作进行批示指示，艺明同志多次到分局、地铁站调研指导工作，其他局领导经常指导分局处置具体警情案事件，带领我们提升工作能力。得益于分局全体人员的同频共振、团结奋斗，全体警属倾力支持。在总结成绩的同时，分局也清醒认识到，地铁安保工作距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距离，在警情压降、猥亵打击、队伍管理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需要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轨道交通分局将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伟大旗帜，在赵勇同志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省厅、市局工作部署，按照“一个核心，四个重点，三支队伍，三个层次，三个原则”的工作思路，深入推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坚决守护深圳“地下城”安全稳定。

下一步，我分局将继续遵照上级部门要求，按照规定编写项目绩效目标，使我分局项目绩效合理合规，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制定目标。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财政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财务管理活动。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大力完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抓好内控制度执行，逐步建立内控考核评价与风险警示机制，做到审核程序规范、账目核算清晰、科目使用正确、系统操作无误，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2023 年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 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frac{\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 得1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的, 得0.5分; 3. 比率 $>$ 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4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6
评分等级	优